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1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工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公司工会通过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会职工董事。马轲当选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任期自本报告下发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轲先生,1979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近年曾任中共国家电投党校副校长,国家电投大学副校长,战略研究院副院长、党委委员、工会主席。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马轲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马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查,马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0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柏硕")持股5%以上股东J.LU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J.LU")与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启厚汇理3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启厚资产")于2025年10月21日签署了《股票转让合同》,J.LU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启厚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13,8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占公司总股本的5.66%,占公司剔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69%,转让价格为13.95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192,510,000元。上述交易如最终能顺利实施,启厚资产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5-04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J.LU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2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200号)。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后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94828522T

名称: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肆佰捌拾柒万柒仟玖佰零柒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0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住所: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0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631,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1,667,974	99.3561	3,211,463	0.5216	752,500	0.12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2

债券代码:110097　债券简称:天润转债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到期赎回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继续进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其中8,000万元大额存单于2026年1月10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8,000万元,获得收益22.02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4,000	20251010-20260110	1.1%	4,000	11.01
2				4,000	20251010-20260110	1.1%	4,000	11.01
合计							8,000	22.02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募集资金,从而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金额、方式及期限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6,000	20260112-20260712	1.3%

上述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充分预估后期募集资金支付进度的前提下确定大额存单购买金额,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根据决策权限,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公司实际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产品期限均在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运作能力强的机构所发行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程,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朝森美基金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朝森美投资情况

2022年5月16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富森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富森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投资")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该合伙企业规模为15,101万元,其中海南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认缴比例为99.66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嘉兴朝希富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和累计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年7月21日,公司收到通知,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朝森美")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嘉兴朝森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朝森美注销完成情况

朝森美运作期间未对外投资,也无投资项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对基金进行清算及注销。近日,公司收到朝森美转发的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予以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朝森美工商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朝森美已按照会计准则进行核算,本次注销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刘兵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6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陈家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陈家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L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为满足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业务发展及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5%。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0年8月27日的2020-L48号、2020-L51号、9月16日的2020-L59号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022年9月、2023年11月、2024年1月及2025年2月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协议二》、《借款展期协议三》及《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四》《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五》,北京星泰向京基集团申请上述1.7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偿还借款本金时一并偿还利息(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1年8月27日的2021-L35号、2021-L37号、9月15日的2021-L41号、2022年8月30日的2022-L43号、2022-L45号、9月17日的2022-L51号、2023年10月27日的2023-L27号、2023-L29号、11月15日的2023-L31号、2024年1月16日的2024-L01号、2024-L02号、2月1日的2024-L05号、2025年1月24日的2025-L01号、2025-L02号、2月12日的2025-L07号公告)。

(3)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六》,申请上述1.7亿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24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3月16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陈家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4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6,896.02万元,净利润-18,717.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709,911.49万元,净资产3,846,696.48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往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原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170,000,000.00元(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24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3月16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8年3月17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所有应付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间,甲方可视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并按实际借款期间支付乙方利息。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7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5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六》。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6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2022年7月,为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泰")与公司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北京星泰拟向京基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年化利率3.5%,北京星泰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本借款为信用借款,北京星泰不向京基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2年7月16日的2022-L41号、2022-L42号公告)。

截至2023年7月,公司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1.25亿元。

(2)2023年11月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借款展期协议》,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1.25亿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3年10月27日的2023-L27号、2023-L29号、11月15日的2023-L31号公告)。

截至2024年1月14日公司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

(3)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及2025年2月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北京星泰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二》及《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三》,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借款展期,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6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2024年1月16日的2024-L01号、2024-L02号、2月1日的2024-L05号、2025年1月24日的2025-L01号、2025-L03号、2月12日的2025-L07号公告)。

(4)为了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开展,北京星泰拟与京基集团签署《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四》,申请上述剩余未归还本金人民币87,207,916.67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24个月,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1月14日,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二)关联关系

京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熊伟先生、张志斐先生、陈家慧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一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1452A

股权结构:京基集团的股东为陈华先生和陈辉先生,其中,陈华先生持有京基集团90%股权,系京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辉先生持有京基集团10%股权。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高科技工业、房地产、旅游、餐饮、能源、储运等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会所管理及咨询;高新科技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各类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游艇租赁;从事广告业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日用百货、副食的内部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健身服务;电子商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棋牌、茶艺、游泳池、健身房、保健、按摩、足浴;附属商务中心、商场;美容美发、桑拿;机动车辆停放服务;旅业、住宿;咖啡厅、咖啡制售;酒吧、KTV、公共浴室;销售烟酒、饮料;中西餐制售;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

(二)历史沿革

京基集团成立于1997年,前身为深圳市中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开始集团化运作。京基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商业经营与管理、酒店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等。目前旗下企业包括: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京基智农,证券代码:000048)、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46,896.02万元,净利润-18,717.5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京基集团总资产10,709,911.49万元,净资产3,846,696.48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京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京基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往期关联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87,207,916.67元(人民币捌仟柒佰贰拾万柒仟玖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三)展期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原合同借款到期日的次日起展期24个月,即展期后的借款到期日为2028年1月14日。

(四)借款利率:

原合同借款利率为年化3.5%,展期借款利率维持不变。

(五)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

甲方应在2028年1月15日前归还借款本金及所有应付利息,借款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借款期间,甲方可视资金情况提前归还借款并按实际借款期间支付乙方利息。

除本协议约定内容外,原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本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京基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72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约2.59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统借统还借款展期协议六》。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2026-L07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1.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京基集团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100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